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思源

電 話：(02)2311-7722#2818

電子郵件：ssuyuan.li@moe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6785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國家環境研究院(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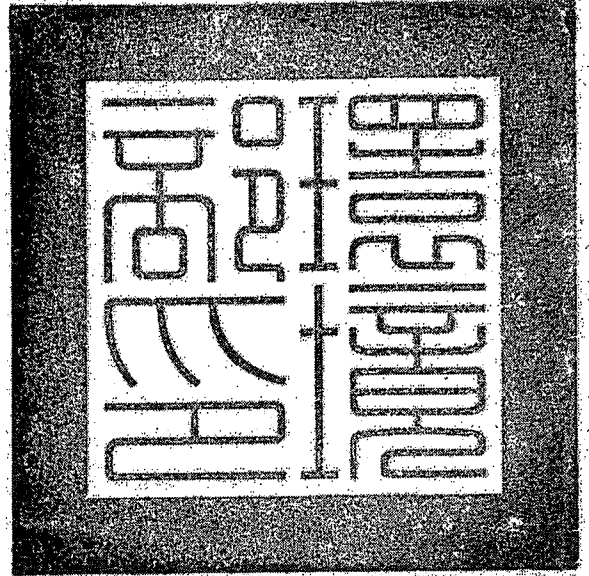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6785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李技士
 - (四)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818
 - (五) 傳真：(02) 2389-9860
 - (六) 電子郵件：ssuyuan.li@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境部蒐集歐盟、美國、日本、南韓、紐西蘭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另配合海洋委員會已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刪除本標準條文相關內容及附表海域基準值，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三條附表一）
- 二、為使水體水質改善符合民眾期待，並呼應河川可親水之政策目標，丙類水體適用性質新增水域遊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修正大腸桿菌群為大腸桿菌，並增訂大腸桿菌甲類至丙類 P_{95} 基準值及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氨氮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四、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水質項目。明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OA+PFOS）之水質基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p> <p>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p> <p>六、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p> <p>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逆滲透等特殊或高度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p> <p>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香魚及鱸魚培養用水之水源；<u>在海域水體，指可供嘉臘魚及紫菜類培養用水之水源。</u></p> <p>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鯉魚、草魚及貝類培養用水之水源；<u>在海域水體，指虱目魚、烏魚及龍鬚菜培養用水之水源。</u></p> <p>六、一級工業用水：指可供製造用水之水源。</p>	<p>一、海域品質標準係屬海洋委員會權責，配合該會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爰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海域相關內容。</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p>第三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p> <p>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p>	<p>第三條 陸域、<u>海域</u>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p> <p>其相關環境基準關係保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分別規定保護生活環境相關基準如附表一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如附表二。</p>	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p>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u>水域遊憩</u>、丁類及戊類。</p> <p>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p> <p>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p>	<p>第四條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u>游泳</u>、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p> <p>三、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p> <p>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p> <p>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p> <p><u>海域地面水體分類</u>分為甲、乙、丙三類，其適用性質如下：</p> <p>一、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u>游泳</u>、乙類及丙類。</p> <p>二、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二級工</p>	<p>一、為呼應河川親近水之政策目標，故針對丙類水體新增適用性質「<u>水域遊憩</u>」；另因甲類水體之適用性質均包含丙類水體，且「<u>水域遊憩</u>」活動已包含「<u>游泳</u>」，故刪除甲類水體適用性質「<u>游泳</u>」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業用水及環境保 育。</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丙類：適用環境保 育。</u></p>	
<p>第五條 陸域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p>	<p>第五條 陸域、<u>海域</u>地面水體經自淨或整治後達到相關環境基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水體分類及相關環境基準值。</p>	<p>刪除海域相關內容，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列水質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陸域地面水體 (河川、湖泊)		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陸域地面水體 (河川、湖泊)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 (河川、湖泊)		
基準值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六·五-八·五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六·五以上	溶氧量 (DO)(毫克/公升)	六·五以上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一以下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公升)	一以下	
懸浮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懸浮體 (SS)(毫克/公升)	二十五以下	
大腸桿菌 (CFU/一百 mL)	備註 P ₉₅ 中位數 一百三十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一百 mL)	五十個以下	
大腸桿菌 (CFU/一百 mL)	五百六十以下	大腸桿菌群 (CFU/一百 mL)	五十個以下	
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一以下	氮 (NH ₃ -N)(毫克/公升)	0·一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二以下	總磷 (TP)(毫克/公升)	0·二以下	
分級	甲	分級	甲	
分級	乙	分級	乙	

「大腸桿菌群」修正為「大腸桿菌」，並訂定大腸桿菌之甲類至丙類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

(一) 大腸桿菌群包含其他(土壤、植物等)來源細菌，無法確切反映糞便污染情形，而大腸桿菌為大腸桿菌群中之一種細菌種類，為溫血動物糞便污染之最特異性指示菌，故檢測大腸桿菌較可反映近期檢體是否受到糞便污染。

(二) 國際趨勢相關水體標準亦逐漸由大腸桿菌群轉變為大腸桿菌，為強化公共用水安全，同時與國際趨勢接軌，參考西蘭國家淡水管理政策聲明中大腸桿菌 A 級至 C 級之 P₉₅ 作為甲類至丙類水體的管制標準，管控高污染事件之發生頻率與強度(依五年內、至少五十個樣本評定)。

(三) 增訂甲類及乙類中位數基準值，確保飲用水取水安全及水質長期穩定狀態，且對於水域接觸感風險描述揭露。

二、氫氣修正丙類及丁類基準值，修正理由如下：

丙	六·五-九·〇	四·五以上	四以下	十以下	一萬個以下	〇·三以下	—
丁	六·〇-九·〇	三以上	八以下	一百以下	—	—	—
戊	六·〇-九·〇	二以上	十以下	無浮物且無油	—	—	—

(一) 考量乙類與丙類水體適用性質不同，故基準值應有所區隔，丙類水體有三級公共用水需求，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為1.0 mg/L以下。

(二) 丁類水體考量適用性質包括灌溉用水，為活化水資源利用並強化水質管理，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農業用水品質」研究論文，影響敏感作物的氮濃度上限值為5 mg/L，爰明定氮氣丁類水體基準值為五 mg/L。

三、刪除附表一之「二、海域地面水體」，刪除理由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本項刪除，刪除附表一之「一、陸域地面水體」之編號。

四、附表已有各基準值單位，故刪除備註單位說明，並新增基於大腸桿菌指標預估曲狀桿菌感染風險描述。

備註：基於大腸桿菌指標預估曲狀桿菌(Campylobacter) 感染風險描述，預測平均感染風險甲類水體為<1%、乙類水體為1%、丙類水體為3%

二、海域地面水體

分級	基準值		
	氨離子濃度指 數(pH)	溶氧量 (DO)(毫 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毫克 /公升)
甲	七·五-八·五	五·〇以上	二以下
乙	—	—	—
丙	—	—	—
丁	—	—	—
戊	—	—	—
己	—	—	—
庚	—	—	—
辛	—	—	—
壬	—	—	—
癸	—	—	—

甲	—	—	—	—	—	—	—
乙	—	—	—	—	—	—	—
丙	—	—	—	—	—	—	—
丁	—	—	—	—	—	—	—
戊	—	—	—	—	—	—	—
己	—	—	—	—	—	—	—
庚	—	—	—	—	—	—	—
辛	—	—	—	—	—	—	—
壬	—	—	—	—	—	—	—
癸	—	—	—	—	—	—	—

	$\frac{7.5}{8.5}$ 乙	$\frac{5.0}{5}$ 上	三以下	二	
	$\frac{7.0}{8.5}$ 丙	$\frac{2.0}{5}$ 上	六以下	二	
<p>備註：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各項基準值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3. 其餘：毫克/公升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附表二 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水質項目	基準值 (單位:毫克/公升)	
重金屬	鎘	鎘	0.005	<p>增訂持久性有機物質(PFAS)水質項目基準值：</p> <p>一、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為國際上關注之持久性有機物質，現階段飲用水質標準大多針對飲用水訂定，地面水體大多為目標值或暫定值。</p> <p>二、為強化監管力道，並與國際管制趨勢同步，針對地面水體增訂此項目，並為保護公共用水安全，參考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審酌河川實測數據 (PFOA 及 PFOS 有少數測站檢出，PFHxS 則皆低於偵測極限)，爰訂定基準值為 PFOA+PFOS ≤ 50 ng/L。</p>
	鉛	鉛	0.01	
	六價鉻	六價鉻	0.05	
	砷	砷	0.05	
	總汞	總汞	0.001	
	硒	硒	0.01	
	銅	銅	0.03	
	鋅	鋅	0.5	
	錳	錳	0.05	
	銀	銀	0.05	
	鎳	鎳	0.1	
	無機鹽	氟化物	氟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	0.005	
	1,2-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0.01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0.02	
	甲苯	甲苯	0.7	
	1,1,1-三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	
	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	0.01	
	苯	苯	0.01	
	有機磷劑 (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	有機磷劑 (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	0.1	

4.其他有害水質之農藥，其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增訂公告之。